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
每年執行一次	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	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

董事會評鑑評估內容如下：

1. 民國 112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 董事職責認知 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項考核項目，除以下 7 項目外，其餘項目董事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1.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(如紀律、使命、榮譽、願景等理念)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4.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5.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10.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，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12. 董事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，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19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20.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
改善方案:1. 多加溝通讓董事更了解公司核心價值觀、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。

2. 對新任董事加強宣導其職責使新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。

3. 對不清楚董事的法定義務之董事宣導其義務範圍。

4. 鼓勵董事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以加強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效率。

5. 安排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並鼓勵董事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多元化進修。

2. 民國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項考核項目，除以下 2 項目外，其餘項目皆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15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(例如：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)	4:優(同意)
32.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	2:差(不同意)

改善方案:1. 配合公司運作提高董事會議召開頻率。

2. 公司已制定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，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將訂定接班人計畫及培養適當接班人選，以符合公司治理範疇。

3. 民國 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

涵括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6 項考核項目，所有項目皆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持續維持良好運作，以專業客觀之地位，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供本公司薪資報酬及績效目標決策之參考。

4. 民國 112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

涵括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6 項考核項目，所有項目皆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審計委員會將持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，以達監督之目的。